



香港年金
HKMC ANNUITY

指定機構推廣優惠ⁱ

想輕鬆退休，現在就將已累積的退休金轉化為終身、保證及穩定的收入。

推廣期：由即日起直至另行通知

於推廣期內，若您為合資格客戶ⁱⁱ並成功投保**香港年金計劃**，
所投保的合資格保單可獲享 **1%** 保費折扣。

立即行動

請致電查詢熱線 **(852) 2512 5058** 了解更多。

i. 受條款與細則約束。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產品建議及出售或邀請認購任何產品的要約。

ii. 請參考條款及細則的定義。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機構)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32樓3202-05室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0號 Two Harbour Square 19樓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909號22樓

www.hkmca.hk

條款及細則

1. 本優惠由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提供，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約束。
2. 定義
除非另有定義，下述詞彙具有以下的含義：
「**代理銀行**」指合資格獲取本優惠的香港年金公司的委任代理銀行。

「**指定機構**」指由香港年金公司指定合資格獲取本優惠的機構，包括代理銀行。

「**親屬**」指該指定機構員工、退休員工或會員的：
(a) 配偶；
(b) 父母或配偶之父母；
(c) 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或
(d)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或配偶之兄弟姐妹。

「**合資格客戶**」指該指定機構的員工(包括僱員、合約員工、外判員工)、退休員工、會員，或其親屬或朋友、退休員工或會員的朋友。

「**朋友**」指該指定機構的員工、退休員工或會員的朋友。
3. 於推廣期間，如合資格客戶投保年金計劃，成功投保後，在符合以下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香港年金公司將就簽發給合資格客戶的年金計劃應支付的整付保費金額提供1%折扣優惠：
(a) 合資格客戶**必須**在推廣期內聯絡香港年金公司預約安排年金計劃銷售會面。代理銀行的合資格客戶必須由所屬代理銀行以其員工、退休員工、親屬或朋友的身份作出轉介；
(b)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本參加表格簽署日起計一個月內連同填妥的年金計劃投保申請書遞交予香港年金公司；及
(c) 成功投保的合資格客戶**必須**在投保簽署日後10天內支付全數折實保費。
4. 申請人需要於銷售會面時提供相關員工、退休員工或會員的有效員工證、退休或會員證明的副本以作核實用途。香港年金公司保留權利要求申請人及／或指定機構及／或其相關員工、退休員工或會員提供有關員工、退休員工或會員於指定機構的工作、退休或會員身份證明，或作為親屬或朋友而符合本優惠的資格證明，或其他香港年金公司可接受的證明方法。
5. **不符合本優惠資格之客戶**
(a) 如申請人不符合本優惠的資格，香港年金公司將採用新保費金額*作為由保單簽發日起生效的整付保費（此金額不得少於港幣50,000元）。該申請人的保單之保證每月年金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一筆過身故賠償價值及特別款項提取價值（請參閱年金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將根據新保費金額重新釐定。如香港年金公司已支付予該申請人的保證每月年金金額多於根據新保費金額釐定之應支付金額，差額將由隨後的保證每月年金金額中扣除，直至香港年金公司全數收回多付的金額。
(b) 倘若新保費金額少於年金計劃的最低保費金額要求，即港幣50,000元，該申請人須支付差額以符合年金計劃的最低保費金額要求；如該申請人未能支付差額，其投保申請將會被取消。

*「**新保費金額**」指在本優惠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本應支付的保費金額。
6. 如申請人在申請階段內撤回投保申請或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香港年金公司只會退還申請人實際已繳付的折實保費金額並扣除任何已派發的保證每月年金金額（請參閱年金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任何已提取之金額。
7. 除香港年金公司另有規定外，就申請人所購買的每份保單而言，本優惠不得與香港年金公司提供的其他推廣或折扣一併使用。
8. 在任何情況下，本優惠均不可轉讓、交換或兌換現金。
9. 任何申請人提供的的不正確、錯誤或虛假資料及／或偽造文件即屬違反優惠的條款及細則。香港年金公司保留拒絕或取消任何保單申請的權利並無需作出另行通知。
10. 每份保單申請及本優惠須經香港年金公司批核。香港年金公司保留就有關任何申請作出批核及撤銷任何本優惠之決定的權利。
11. 香港年金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暫停或終止本優惠及／或修訂或修改本優惠的全部或部分條款及細則，而無需作出任何事先通知。
12. 香港年金公司有權就本優惠所產生的任何爭議作出最終決定。